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6月7日000字第113060706號函。
- 二、按「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課予律師負有保密義務，旨在確保當事人得對律師暢所欲言，毋庸顧及對律師所為陳述將來成為不利證據之危險，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充分溝通，並發揮律師協助當事人之功能。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為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常年法律顧問；其間曾受管委會委任處理與物業公司間履約糾紛之民事訴訟等語。果爾，有鑑於管委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倘形式上律師係受管委會之委任者，則委任契約關係存在於律師與管委會間，故除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律師僅須向管委會適時告知處理受任事件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意旨參照）；至於管委會應否向區分所有權人報告相關事宜，自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核屬管委會之權責，併予敘明。

-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